



1-1 擬定年度計畫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105 年 11 月 3 日 志工大會通過

第一條 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家長會)，為促使學生家長能利用個人閒暇參與學校各類活動，以發揮個人專長及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的宗旨，特成立志工組織。

第二條 本家長會志工組織定名為『台南市建興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志工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三條 本團隸屬於本校家長會，並接受家長會及本校輔導室指揮及監督。

第四條 本團設置名譽團長及顧問若干，總團長一人，總團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名譽團長及顧問由總團長聘任之。團長一人，由總團長任命之，副團長及行政各組幹部由團長任命之。團長須提出於下學年家長代表大會中報備，並應列席家長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志工團得設下列工作組：

- 第一組 團務組 第二組 總務組 第三組 圖書組
- 第四組 資料處理組 第五組 交通導護組
- 第六組 醫保環保組 第七組 學習輔導組
- 第八組 美化綠化組 第九組 戲劇表演組
- 第十組 品格教育推廣組

第六條 志工資格：凡學校學生家長，認同志工團宗旨，並願遵守本組織運作辦法者，得加入志工團，並依各個人專長及意願成為各工作組的組員。

第七條 本團以團務會議為最高決策組織，團本部為執行單位，但團本部不得違背團務會議之決議。團務會議的成員為團務組、各工作組組長及副組長。團務會議經出席人員多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八條 團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團務、指揮本團所有團員及所屬各項工作。副團長負責協助團務之執行及協調各組運作。家長會

相對應之各組召集委員可指導、支援或兼任相關組長。各組長依照團長指導、協助團長執行團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第九條 新志工招募，得透過學校班親會時宣導並填表報名，經自願報名組項分配至各工作組別，成為該組的組員；各組於開學後，召開各組工作聯誼會，開會時各組組長擔任主席，隸屬及學校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

第十條 本團團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團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第十一條 本團團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團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團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團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十二條 團務會議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團員之提案。
- 三、審查團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組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三條 團本部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團員入團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團務會議之提案。
- 三、處理團務會議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五、辦理本團福利及各項權益。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四條 本團團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團務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二、違反本團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團名譽者。

四、連續一個月無故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第十五條 本團經費之來源經費之來源為家長會或於家長會下成立指定捐贈專戶。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志工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